

叁 真神的呼籲（五十五 1～五十七 21）

一 序言

最後一組三章的信息承接上文的思路，有關神僕的工作。因神僕的順服與代死，完成贖罪祭的預表功效，如今人人可以「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功夫」地獲得此救恩，這正是本組三章的中心思想——「接受真神的邀請」；在這裏亦結束次段九章的預言信息。

二 呼民信神（五十五 1～13）

本章（五十五）共有兩次呼喚，期待讀者明白神僕的工作後，進而接受神的邀請，前來領受神的救恩。

1 第一次呼喚（因救恩完備）（五十五 1～5）

五十五 1～5「你們一切乾渴的，都當就近水來。沒有銀錢的，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。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你們為何花錢（原文是平銀）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？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？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，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你們當就近我來；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；我必與你們立永約，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。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，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。你素不認識的國民，你也必召來；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，都因耶和華你的神，以色列的聖者，因為他已經榮耀你」

第一次呼喚來自真神（參五十五 3），第二次呼喚則來自先知（參五十五 6～7）。耶路撒冷食水短缺，主要靠井水供應，或由外引入的水道，故市內不少販賣水的商人。現在神以此為背景，向選民呼籲，凡乾渴的人可以前來購買用水，但原來購買只

是前來的動作，是不用付錢的。「售賣」的物品有「水，酒、奶、食物」(代表豐富，喻神恩豐盛)(五十五 1 ~ 2a，「不足為食物」意「不能當食物」或「似食物」)，故神要他們鄭重遵行神的話，「去吃」(命令式動詞，中譯「就能」)神的美物，享受神恩，心中喜樂(五十五 2b)。

作者在第五十五章三節再強調神的呼喚，指凡順服遵守神話的人，定必存活，因為神聲明，自先前與大衛所立的約(參撒下七 8 ~ 16；詩八十九 28；徒十三 34)，現在再與選民堅定這約，此約稱為永約，在第五十四章十節稱「平安的約」，後來在耶利米書內稱為「新約」(參耶三十一 31 ~ 33)，是神救贖選民的約，回應第五十二章十三至五十三章十二節的主題。

這永約關及神僕的工作，故此，神立即宣布此約的促成者，祂以「看哪」(*hen*，五十五 4 起首的詞，和合本漏譯，新譯本有譯出)引介下文三方面的宣告：

a 神已立祂(指神僕彌賽亞)(如 E.J. Young)為萬民的見證人(參四十二 1，四十九 1、6，五十二 15)(五十五 4a)；

b 又立祂為萬民的「君王」(*nagid*，字根「高舉」、「顯露」；在但九 25 譯作「受膏君」¹，在代上九 20 作「管理者」，代上及撒下十一 2 十三 14 作「君」，可見這位「他」確有作君王的地位(參九 7，十一 10)，祂非只是世人的救主，也是全地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(參結三十四 23 ~ 24，三十七 24 ~ 25；耶三十 9；何三 5)；

c 祂是萬民的「司令」(*misueh*，字根「誠命」，參二十八 10 譯「命」²，指人時意「發施號令者」，即「司令」)，尤指軍事上發施號令的元帥³(五十五 4b)。這個人物無疑是神的彌賽亞，祂是一身兼數職的。

隨即先知再以「看哪」(*hen*，和合本漏譯，新譯本有譯出，

五十五5起首的詞) 介紹另一項極重要的宣告，呼召那素不認識彌賽亞的萬民前來，使他們轉向彌賽亞，因神已經榮耀了祂(指五十二13～五十三12的工作果效)(五十五5)。

不少學者對第五十五章五節的「你」有不同的解釋：i 有說他是以色列(如 V. Bukabazen；J. Ridderbos)；ii 有說他是教會(如 Grotius；Vitranga)；iii 有說他是波斯王大利烏(如 J.D.W. Watts)；iv 有說他是彌賽亞(如加爾文；J.A. Alexander；E.J. Young)。最後一說似較合理，因上文(五十五1～4)呼籲以色列返回神，因神藉着彌賽亞已成就救贖之恩，而本段(五十五5)則直接向彌賽亞發言，望祂向萬民呼籲。祂一發聲呼召，萬民必來就祂(「向祂奔跑」)，因神已榮耀了祂。

2 第二次呼喚(因神旨超人)(五十五6～13)

五十五6～13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，尋找他，相近的時候，求告他。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，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，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。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 神必廣行赦免。耶和華說：『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雨雪從天而降，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，使撒種的有種，使要吃的有糧，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發他去成就(發他去成就：或譯所命定)的事上必然亨通。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，平平安安蒙引導；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，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。松樹長出代替荊棘，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。這要為耶和華留名，作為永遠的證據，不能剪除』」

先知似聽到上文神向萬民的呼喚後，心有所觸，情不自禁地

加入自己的勸告，提醒國民歸向神（「尋找」、「相近」、「求告」，有「接受」之意）（五十五6）。在這「歸回應許」的氣氛下，這話一方面指歸回祖國承受地土，但更要緊的是歸回神的慈愛，切勿行惡，也不要存反叛神的意念（像祖先的行徑，而招致國破家亡），當歸向神的憐憫與赦免（五十五7），因神的意念遠超人的，神的作為非人力能及，故不可再向神生反叛的意念或行為（五十五8～9）。

先知以自然界的比喻，指出神的應許鐵定不移。雨雪降地，滋潤地土，使五穀豐收，這是不休止的自然定律，不能推翻（五十五10）；同樣，神的話發出（向被擄的民），必定成就。他們必平安、欣然重歸故土（五十五11～12a）。在歸途上，大山小山列隊歡迎選民歸國（擬人法寫作技巧），應許地林木與果樹將如以前一樣茂盛。這一切都成為神永遠留名的證據（五十五12b～13；參三十五1～2、6b～10）。

不少學者（如 J.G. Machen；E.J. Young）反對神將在地上，以彌賽亞為王建立國度的說法，故視第五十五章十二至十三節並非彌賽亞國度內豐盛的情況，只是人轉向神後的心境。可是這樣的解釋，忽略人在彌賽亞國度裏的心境，固然與前大不相同，地的景況也萬象更新！